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501號

原　　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訴訟代理人　鍾易軒

被　　告　王治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捌佰玖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捌拾參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5月5日向訴外人樂高通訊企業社購買型號、規格為IPHONE11 128G之手機1支(下稱系爭商品)，並與原告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約定系爭商品總價金新臺幣(下同)39,384元由原告給付予出賣人後，被告再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每月1期，分24期攤還買賣價金，每期應繳款金額均為1,641元，倘被告遲延付款，則所有未到期之分期款視為全部提前到期，並應自繳款日翌日起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及按分期餘額10%計付違約金，暨按逾期期數計付每期300元之滯納金。詎被告嗣僅

繳納至第6期為止共9,846元【計算式：1,641元×6期＝9,846元】之分期款項，嗣自109年11月21日即未再履行其付款義務，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迄尚積欠分期款項餘額29,538元【計算式：39,384元－9,846元＝29,538元】暨自前開逾期繳款翌日即109年11月22日起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按分期款項餘額10%計付之違約金2,953元【計算式：29,538元×10%＝2,953元】及逾期期數18期計付之滯納金5,400元【計算式：300元×(24-6)期＝5,400元】。又系爭商品之出賣人已依其與原告間之分期付款契約約定，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另為合於自110年7月20日起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本件僅請求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此爰依購物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客戶切結書、被告繳款紀錄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宣告之。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萱恩